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501號

原告 張定家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A00000000、48-CA00000000、48-CA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一、二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上開裁決書之受處分人為「蔡雅嵐」，並非原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應敘明有何法律關係而得為適格之當事人，或補正以該受處分人為原告，提出經該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
三、如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起訴，應具體表明代理之意旨，記載適格之當事人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限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承翰